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6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再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产业并购基金——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总额调整为 13.55 亿元，其中公司的出资额调整为 4.35 亿元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的出资额调整为 9 亿元。基于产业并购基金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，并且有充足的现金资产，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约定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，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拟由 13.55 亿元调整至 9.1 亿元，其中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拟由 4.35 亿元调整至 2.9 亿元，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拟由 9 亿元调整至 6 亿元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中利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，产业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



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中利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、张晶女士、徐海啸先生、沈晓超女士、陈丹女士、WAN XIAO YANG 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